

常熟理工学院文件

常理工信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》 等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》《常熟理工学院用户上网实名注册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熟理工学院

2018



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是为了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、信息资源共享以及与 Internet 互联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，是学校教育现代化、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。为保障校园网能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作用，规范用户的使用责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的宗旨是为学校的教育和科研事业服务，资源共享是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的基本使用原则，用户有义务在网上提供可公开的资源，用户也有权利使用网上提供的所有开放的资源。

第三条 用户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。

第四条 凡是在学校工作、学习的师生员工，以及持有有效的学校校园卡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成为校园网用户，用户网络账号为校园卡卡号，该账号为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统一账号，可以在校园内任何有网络的地方使用。

第五条 用户上网实行统一管理。用户不得私自通过网络运营商（指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商，如联通、电信、移动公司）接入互联网。学校教学办公区域默认开通互联网服务，其他区域用户如需开通互联网服务，需到校园各网络运营商营业厅开通服务账号，与校园网账号绑定后，由校内统一身份认证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将统一注册开通网络账号，新开用户的密码为身份证号码中的8位出生年月日（如19960926），为保护校园网用户个人的利益和用户账号的安全，校园网用户必须定期修改口令(password)，校园网用户不得将口令泄露给他人，如有泄露应及时修改。网络开通后用户可以登录自助服务系统修改个人口令，如忘记个人口令，须由用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网络运维管理部门进行修改。

第七条 因公需要使用校园网络的外来人员，可由对口业务单位向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络临时上网账号申请表》，经同意后开设账号。

第八条 教工因工作需要使用虚拟专用网络（VPN）的，可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开通账号，不得将口令泄露给他人，如有泄露应及时修改。

第九条 用户入网的计算机必须使用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分配的IP地址，使用个人网络账号上网，对个人的网络行为负责，

不得擅自修改 IP 地址上网，不得盗用他人账号，也不得将个人账号随意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作息，学生宿舍校园网络实行定时断网制度。宿舍网络的服务时间为 6:00-23:00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按照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。

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。不得在网上散布计算机病毒，不得在网上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、破坏网络设施和服务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用户应遵守知识产权，不得下载和传播侵犯他人版权的内容，违者法律责任自负。

第十四条 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。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络期间，因违反相关规定，其行为未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、处罚、处分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用户个人承担；其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用户访问校内资源和学校购买的校外电子资源不收取费用，在运营商处开通的互联网服务由各运营商按校内优惠资费进行收取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常熟理工学院用户上网实名注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规范校园网用户上网行为，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，根据国务院信息办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教育部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网络管理条例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常熟理工学院所有在校师生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网用户必须遵守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积极配合实施实名注册制度，提供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。

第四条 校园网网用户实行实名注册制度，申请入网人员需持有效证件（教职工持身份证或工作证；学生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）到学校信息化办公室领取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入网登记表》，填写后交信息化办公室，办理开户手续。因公需要使用校园网络的外来人员，可由对口业务单位向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络临时上网账号申请表》，经同意后开设账号。

第五条 用户如需停止校园网的使用，本人应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到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办公停网手续。注销退网手续应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亲自办理，不得他人代办。

第六条 用户账号失密应立即报告信息化办公室，注册人员本人带有效证件到信息化办公室作相关处理；若账号失密后本人未作相关处理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注册人员负责。

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保管好上网账号和密码。严禁转让或借予他人使用，避免他人上网从事违法活动。

第八条 学校内所有公共上网场所不得接待未注册人员上网。对拒不使用实名上网或允许无帐号人员上网的公共上网场所，将给予相关人员警告，并终止其上网资格。

第九条 校园网网用户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网络上的违法行为和违法信息。

第十条 校园网网用户必须遵守以上所有规定，对于违反规定的用户，信息化办公室有权停止其账号使用，终止其接入校园网络，情节严重的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入网登记表

姓名		入网日期	
单位		接入地址	
工（学）号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IP 地址	
说明： 1. 欢迎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对本校网络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。 技术咨询，投诉及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信息化办公室联系： 邮箱： 联系电话：52251350 2. 请自带证件（教职工持身份证或工作证；学生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），到信息化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。			
申请人承诺： 遵守互联网相关法规，不通过网络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。对本单位的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、法律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 申请人： 日 期：			

（本表一式两份，信息化办公室，用户各存一份）

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临时上网账号申请表

姓名		入网日期	
部门		停用日期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以下内容信息办填写			
账号		办理人	
说明： 1. 欢迎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对本校网络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。 技术咨询，投诉及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信息化办公室联系： 邮箱： 联系电话：52251350 2.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，到信息化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。			
申请人承诺： 遵守互联网相关法规，不通过网络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。对本单位的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、法律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 申请人： 日 期：			

（本表一式两份，信息化办公室，用户各存一份）

常熟理工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
